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即《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情请参阅上述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拓普集团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谢华君、赵香球、汪永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拓普集团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拓普集团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拓普集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拓普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各项业务。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就本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与资信较好的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拟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就本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具体事宜。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拟根据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最高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审议的总额度。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1,054,641.35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105,464.14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035,949,177.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1,541,695.41 元，扣除 2024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646,503,426.53 元，2024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370,987,446.09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19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1,686,025,655 股。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拓普转债”的赎回。在赎回的过程中，有大量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拓普转债”在法定时限内转为了公司股份。赎回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公司总股份数为 1,737,835,580 股。按上述赎回可转债后的公司最新总股份数 1,737,835,580 股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01,936,666.02 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上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19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

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其本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长、董事邬建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副董事长邬好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邬好年先生、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总裁王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王斌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事业部总裁潘孝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潘孝勇先生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事业部总裁吴伟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王伟玮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王伟玮先生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谢华君女士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赵香球女士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汪永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汪永斌先生回避表决。

10、关于副总裁蒋开洪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蒋开洪先生回避表决。

11、关于财务总监洪铁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洪铁阳先生回避表决。

12、关于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王明臻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需要，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随后将根据时间安排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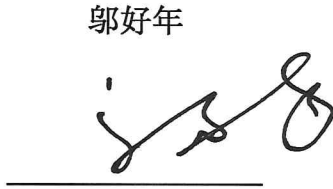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上述第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到会董事签字:

郭建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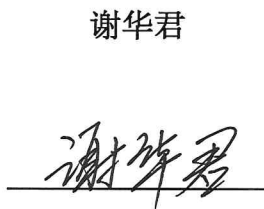

郭好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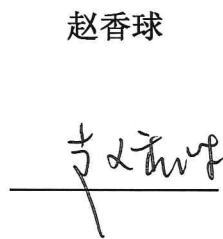
王斌


潘孝勇


吴伟锋


王伟玮


谢华君


赵香球


汪永斌


董事会秘书:

王明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